



創新翻轉或是舊酒新瓶： 談原住民族社會企業與團結經濟

黃盈豪

關於原住民社會服務的創新，除了隨著肯認原住民族主體性和多元文化的政策帶來的改變，加上越來越多的在地實踐與部落在地組織的出現，原住民相關的社會服務方案有越來越多回到文化與土地的思考如「文化照顧」的提出，另外面對部落經濟產業此一議題也有了諸多產業振興計畫的提出和嘗試，其中以社會企業相關方案在這幾年最受矚目。加上政府相關政策和補助推波助瀾之下，社會企業成為了近期的一股風潮，不管是研習講座、案例參訪或是出國考察很容易都跟社會企業有關，也對原住民相關服務方案的方向帶來重大的影響。社會企業是創新翻轉或是只是舊酒新瓶，是本文探討和對話的焦點，將從原住民族部落的真實處境來討論社會企業與團結經濟這兩個概念。

壹、新自由主義下的部落處境 及可能出路

原住民族是最早在臺灣這塊土地生

存的一群人，後來經歷荷蘭、西班牙、葡萄牙、日本的殖民，到國民政府遷臺，強勢族群的移民臺灣，挾帶了資本主義和國家機器的遊戲規則，許多原住民在這樣的情境下，往山上移居。在臺灣社會快速變遷與長期的同化政策之下，原住民的文化逐漸消失，並成為臺灣經濟社會結構中的相對弱勢族群。從歷史的角度來看，部落歷經現代化和資本主義入侵後部落經濟崩解、殖民政府用文化和政治上的侵略，目前部落的傳統文化急待復振，當我們試圖從傳統文化找尋出路時，也要正視部落社會的動態變遷。社會工作者很大的挑戰是如何回到部落的主體思考，去看待國家、市場還有宗教，而不是未經思考的引入國家資源、帶入市場機制或跟教會掛勾，而更大的挑戰是在當代複雜動態的部落處境下，如何跟族人一起決定要從哪裏開始團結努力或從哪些部落文化復振起？

在新自由主義下，資本已經成功征服了許多原先被認為不應該或不可能商品化的領域，例如教育（使用者付費、仿企

業模式的績效管理）、治安（民間保全與私人保鏢）、環境景觀（私營的海灘）、自然（農企業與生技業的專利權、天然資源私有化），當然還有原住民部落傳統領域與文化、以及公共服務尤其是社會服務的商品化。David Harvey（2005/2008）的論證指出，當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在新的修辭之下被說成「全球化」之後，它也有效地掩蓋了資本主義的社會及權力關係。在新自由主義所主導的私有化及商品化趨勢中，文化的資產化（cultural heritagization）配合觀光業的快速興起，原本靜態且近乎恆久長存的文化資產，成為包裝、行銷、歷史文化與故事敘述的對象，轉變為重要的觀光收益來源。原住民部落無法迴避（也無力迴避）捲入這個市場機制生存遊戲中，在此框架下強調「商業模式」的「社會企業」如何翻轉部落處境或只是進一步地將部落經濟全面推向資本主義邏輯，值得細細辯證和探究，另外部落互助分享及團結經濟的理想性，和似乎是可以結合草根之力抗拒主流的商品化過程，更是本文企圖探討之處。

貳、社會企業與社會工作：從文獻上出發

目前有越來越多的文獻，開始討論社會工作運用社會企業的手法的相關經驗，如 Ferguson（2013）討論如何運用社會企業的方法來處理青少年遊民和心理健康的問題，Warner & Mandiberg（2006）在北美的研究是關於運用商業模式在身心障礙就業上的經驗。Linton（2013）提出社工

要涉入經濟產業相關方案的話（尤其是社會企業）需要同時具備社工的知識和企業管理及商業的知識，他提出社工從事社會企業的九個階段：（1）需求評估，（2）供給和需求的調查，（3）發展邏輯模式，（4）財務計畫 financial planning，（5）跨專業的團隊，（6）諮詢相關法規，（7）行銷和廣告，（8）執行以及（9）結果和效益評估。

由社會工作的角度來談部落經濟和商業模式時，強調「用營利的手段來做非營利的事」的社會企業風潮，以及社會工作機構從事社會企業或社會經濟的經驗就很重要。Defourny 和 Nyssens（2010）指出社會企業在歐陸的發展受到第三部門以及義大利合作社運動的影響，在美國 1990s 之後社會企業也越來越熱門但比較聚焦在社會創新（social innovation）和公益創投（venture funds）的討論上，如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的「Social Enterprise Initiative」就是一例。Yunus（2010）定義社會事業是為了社會需要的而設立的商業或非營利組織，用商業模式來解決社會問題的新模式。現在社會企業相關的討論不僅在學術界形成潮流在實務界也蔚為風尚，公民社會的概念在東亞等國家正顯著的成長中（Defourny & Kim 2011），根據 Chan、Kuan and Wang（2011）的說法，目前臺灣社會企業的發展處於發展階段（growth stage），而臺灣的社會企業在 1990-2010 開始發展，臺灣在經濟政治及社會需求上的變化也促進了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同時組織之間為了資源的競爭加上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解決失業

議題的資源釋出，非營利組織也投入了社會企業的發展 (Chan, et al., 2011)。在 2014 年，臺灣政府推出了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Social Enterprise Action Plan)，正式有政府的角色大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有投入相當的預算。這樣的世界潮流和社會企業的興起不全然都是正面的，尤其是社會企業若是新自由主義下的產物，那如何能期待社會企業能解決新自由主義製造出來的社會問題呢？另外，Teasdale (2012) 也指出除了看社會企業這塊招牌或標籤之外，最重要是後面需要更被看重的價值和社會目的；而 Eikenberry (2004) 指出公民社會強調的民主和公民精神將受到社會服務市場化的嚴重影響，臺灣越來越多的非營利組織轉型成為社會企業的情況，也可以看成是社會工作走向市場化的跡象。根據 Chou, et al. (2006)，臺灣在 1950s 雖然有被稱羨的經濟奇蹟，但社會福利的發展要一直到解嚴之後才有穩定和長足的進步，1990 年代之後，福利服務開始走向民營化且建立了社工師證照制度，除了專業主義之外社會福利也開始受新自由主義的影響而走向私有化和去中心化。社工雖然是處理貧窮和社會問題的專業，但社會工作鮮少直接涉入創業或經濟方案。Midgley (1996) 討論社工和經濟發展的關係時指出，社工仍是站在很傳統的補救和維持社會穩定的工作取向，也就是並沒有真的進到經濟或資本主義市場的癥結去解決問題。Amin (2009) 批評對社會經濟的期待是不切實際的，只是更把社會弱勢的問題推回到市場機制去處理。Kerlin & Pollack (2011) 從資源依賴的角

度 (the resource dependency theory) 來批評，非營利組織在短減政府補助等相關資源時，將越走向商業化的發展。從文獻上可以看到，有很多的反思和批評是針對福利服務商品化和社會企業的商業模式對公民社會的影響，但在臺灣卻從政府到社福界幾乎一面倒的將社會企業視為潮流和解藥，從結構面去思辨社工體制和市場、國家乃至於新自由主義的關係的面向是非常缺乏的。

參、團結經濟、烏托邦與原住民部落

原住民部落長期受到市場和外來政權的壓迫，加上傳統文化的流失，讓部落生活與自主發展陷入困境。在市場經濟的運作之下，人與土地皆被高度的商品化，資本複合國家的壟斷性力量，對社會與環境進行破壞，並為了持續創造資本積累的可能，而不斷驅離原先存在於特定空間上的人 (Sassen 2014/2015)。近年來臺灣數起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大規模度假飯店或旅遊區的開發案，跳過原住民部落意願和自然主權，成就的是地方政權與外來財團的合謀獲利，這些都是原住民遭受市場和外來政權壓迫的例證。

「團結經濟」作為一個經濟組織概念最早在 1930 年代西班牙內戰期間，提倡在城市和郊區的工人集體間構建團結經濟 (economía solidaria)。這個詞後出現在 20 世紀 80 年代早期的法國和南美洲，特別是在哥倫比亞和智利。在歐洲，團結經濟 (économie solidaire) 這個概念

的出現源於「社會經濟」行動主義悠久的傳統，以及透過「第三部門」替代常規的市場和國家中心體系來解決社會和經濟的政策（Davidson, 2008）。近年，南韓也積極發展具有自身特色的社會經濟模式，在首爾模式的概念下，合作社這類團結經濟單位與社會企業都整合入其中（Global Social Economy Forum 2016）。

就臺灣的經驗而言，鍾秀梅（2015）認為，團結經濟可以視為是在臺灣民主化的歷程中，對權力結構、社會關係和發展的反身性思考。鍾秀梅（ibid.）考察臺灣的發展歷程、諸多社會運動後指出，「經由水資源運動、社區保衛運動、環境運動、鄉村復興運動、原住民生計運動等漫長的堅持與抗爭，似乎有了團結經濟的身影」（209），不過，鍾秀梅以小說、歷史為材料，透過這些文本所勾勒的過往時光，去回答當代的團結經濟如何可能的問題，只是，這樣的處方如何在當代亦能成為可能？

值得注意的還有，Wright（2010/2015）在《真實烏托邦》一書中，同樣也將團結經濟納入分析，提出符合民主平等主義理念的經濟活動，主要是在國家與市場之外，由公民社會參與的各種經濟活動組織創新。也就是將經濟體背後的各種權力基礎區分為國家主導、資本（市場）主導，與公民社會參與甚至主導的多種概念類型。根據Wright的分析，國家計畫經濟與自由放任的市場經濟，既不民主也不平等，因此無法促成人類社群的蓬勃發展。所謂的真实烏托邦，就是具有民主參與及社會正義理念、由公民社會主導的經濟組織類型，廣

泛地包含社會經濟（合作社運動、社區經濟、產業民主）、社會統合主義政策或草根民主的參與式預算，以及其他北歐已經存在的各社會民主福利國家等等。不過，就本文的關注而言，從部落出發的團結經濟經驗同樣在社會經濟的範疇，但是，卻又更強調草根人民的團結，這類發展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和集體性出發，卻是Wright單從公民社會視角所未能兼顧的。

團結經濟對原住民部落來說，是一種面對市場經濟和外來資本壓迫下的抵抗策略。市場經濟的缺陷是資本壟斷的不可避免，人與土地的高度商品化以及對社會與環境的破壞，團結經濟不是任由或鼓勵大資本進入原住民部落，將土地和原住民進行徹底的商品化，剝奪原住民僅存的生產與生活資源。簡單來說團結經濟不是服務於資本積累的，而是重新將經濟發展嵌入社會關係中的一種新經濟模式。Matsui& Ikemoto（2015）指出，透過市場機制的全球化帶來貧富差距的加劇，解決之道就是要把被市場經濟切離的個人們重新連結起來，這類的活動和各種抵抗市場機制的形式就是團結經濟。部落的互助和共享等傳統機制如部落共同廚房這樣的創新方案，正可以對接到部落受壓迫於主流的市場尋求破口的現況。

在臺灣常被提到的社會企業成功案例光原社會企業，可以說是臺灣第一家原住民社會企業。光原社會企業透過協助原住民部落有機蔬菜的耕作，搭配另一個友善小農的產銷制度瑪納（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除了由經營產銷的供應鏈整合創造利潤，分別在社會（原住民經濟收入、

有機耕作、教育訓練、部落人才培育與傳承部落文化)、經濟(提供就業機會、發展部落產業、創辦信德基金與建置 BOPT 社會企業家培育系統)與環境(實行有機耕作、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有機堆肥場與種植保水樹木)中創造社會價值(陳定銘、彭蕙妤, 2016), 一直被當成原住民社會企業的成功案例。而另一個例子是大安溪部落共同廚房的實踐經驗(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 在九二一地震之後透過一群部落婦女和返鄉青年的集體合作, 以部落產業(美食、編織、農特產直銷等)支持部落照顧的方式在泰雅族部落用自己的方式和力量進行了快二十年的部落自力共同照顧(黃盈豪, 2014), 部落廚房在 2016 年底完全沒有政府相關的補助, 集體減工正式靠部落自己的產業和民間合作方案支撐營運, 原本在努力的部落產業和部落共同照顧持續著, 但卻有意識的強調「團結經濟」而不進入社會企業的概念和風潮之下。兩個實際案例有很多可以比較的面向, 但這邊僅就兩點簡單描述: 兩個案例很大的相似點在於原住民部落工作及社區組織發展的重要性, 在部落從事經濟產業共同面對的難題都是組織和社區發展的手法, 需要培育當地人也需要能力建構的過程, 但這個相似的工作取向其實是社區發展或是部落工作中長期就存在和累積多年的, 而不是社會企業風潮才開始的。另外不同的地方, 是光原社會企業由外來專業工作者組織和領導, 部落廚房深耕德瑪汶協會的組成則大部分是當地族人, 在營造和實踐的過程也呈現出光原和瑪納較熟悉商業邏輯和平地社會的遊戲規則, 而

部落廚房在多方嘗試不同產業型態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後, 決定和主流市場經濟保持距離回到土地和部落的脈絡而抵抗蔚為風潮的社企操作和挾帶的國家資源。

原住民社會工作者如何除了看見原住民傳統知識體系的價值以及跨文化及反壓迫社會工作的重要性之外, 不斷的反思專業主義的影響, 拉出部落與國家和市場的關係, 辨識市場機制及商業邏輯乃至於社會企業風潮的運作邏輯, 以「團結經濟」為方法邁向文化照顧和原鄉長照的努力也是原住民社工社群的新方向。

肆、創新翻轉或是舊酒新瓶

社會企業蔚為風潮, 但到底是社會優先還是企業為主呢? 傳統上做政策分析或政治經濟討論時會從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及非營利部門這三段談起, 政府部門訂定及執行公共政策, 企業部門扮演市場機能的角, 而非營利部門則是公民社會的基礎, 但隨著新自由主義的興起, 政府部門以外包的方式委託企業或非營利部門執行公共服務功能, 企業部門一方面搶食政府預算、承包公務, 另一方面以企業的社會投資策略, 獻身社會公益, 建立良好社會形象, 非營利部門則與政府成為夥伴關係或只能說是下線, 承擔政府的部分職能, 同時更以商業化的方式與企業競爭, 賺取收入。政府、企業、非營利這三個部門之間的界線已模糊, 也有學者指出, 建議社會企業應是獨立於政府、市場、與公民社會外之獨立部門(鄭勝分, 2008)。

參考英國社會企業的分類和定義, 有

以下不同的類別：

1. 為員工所有的企業：它是由在其中工作的員工自行擁有和掌控的企業，例如小型的合作社或大型的企業公司，員工持有股份可以增加組織的效率，提昇個人發展，並達到有助於社區經濟發展的社會目的。

2. 儲蓄互助社：一種以財務運作為主的合作社，由會員持有主控權，目的在提供民眾存款和借錢，會員可將錢存入共同基金，不但可以獲得較高利息，同時也可以低利貸款。

3. 消費生產合作社：會員聯合起來，透過共同擁有的企業，來達到經濟和社會需求，合作社的建立來自於會員有強烈的共同感覺和分享需求的感覺，它包括 房屋合作社、農業合作社等。

4. 聯合發展組織：此組織由地方社區代表、地方企業和社區組織代表組成董事會，辦理不同的社區再生活動，譬如建築和管理社區中心，提供運動和娛樂設施、經營孩童托育中心，改進社區發展和環境保護等。

5. 社會庇護工廠：此工廠的建立是為了提供身體殘障或有其他缺陷者就業和訓練的機會，使他們能成為經濟自主者。

6. 調整勞力市場公司（方案）：對長期失業者提供訓練和工作經驗，這種作為有時是一個獨立組織，有時是一個附屬在其他組織的方案。

7. 慈善組織的附屬產業：慈善組織以創新方法追求它們的目標，這些產業包括博物館的書店和餐廳、商店、志工推銷聖誕卡、志願部門在政府契約下增加服務工作。

8. 社區企業：它是一種產業組織，由

當地社區設立、擁有和掌管，主要的目的為當地民創造自我支持的工作，並著重地方發展。

在看似新的組織型態或創新的營運方式下，其實具體的操作在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的領域裡早就有前例可循，不管是儲蓄互助、合作社、庇護工場、社區產業等等都有其源遠流長的歷史脈絡和在地經驗，更何況社會服務組織運用商業模式或進行事業化的歷史脈絡從來就不是「社會企業」出現之後才開始的。在歐盟 (EU) 的協助下於 1996 年創立了歐洲社會企業研究網路 (EMES)，針對歐洲社會企業的現象和影響持續地進行研究累積，也分析歐盟所屬十五個國家出現的社會企業而完成重要的研究報告書「社會企業的出現」(The Emergence of Social Enterprise) (Borzaga & Defourny, 2001)。在 EMES 報告書主要將社會企業分成傳統的非營利部門途徑及源自法國的社會經濟 (Social Economy) 途徑兩方面來討論，臺灣除了思考非營利組織如何透過市場機制進行社會企業的嘗試外，更重要的是回到社會經濟的脈絡也就是前文所提的在原住民地區更適合用的團結經濟的思考來耕耘，而相關的方法與組織型態不管是合作社或是社區產業都是原本正在進行或有重要前人經驗可以借鏡的。

香港與臺灣的社會工作發展有諸多類似和可以對話之處，香港社工界比臺灣更早開始社會企業和社會經濟的討論及行動。從臺灣原住民部落的團結經濟出發，對應的新自由主義下的社區另類經濟與抵抗的經驗，香港經驗可以作為一個相互參

照和學習的起點。香港社會經濟聯盟是為促進各界對社會經濟的認識，於2012年成立的組織，成員包括香港公平貿易動力、香港婦女勞工協會、鄰舍輔導會互惠人才市場、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經濟及社會企業、社區發展動力培育、香港理工大學社會經濟研究計劃等組成。此聯盟認為合作社、社區互助社群、社區農業、社會企業、公平貿易、小販、小店等均是社會經濟的行動者，他們從一開始就有社群及生態理念，展開各種經濟活動，不是為了追逐資本而忘記社群及環境的需要。透過社區組織前線實踐加上學術界的協力，香港串連各個社區組織與團結經濟體成立西港社會經濟聯盟，除了互相扶持前線的工作，更在政府倡議和面向社會大眾的教育及宣傳上使力。在2011年發表的香港社會經濟宣言中提到：「我們人人都是社會經濟的參與者，都有著共同的信念和願景，即反對以經濟發展的名義來製造不公義的社會。我們倡議人人都能參與到社會經濟的實踐當中，人人都能推動包括生產者合作社、消費者合作社、公平貿易、社會企業、社區貨幣、良心消費、集體購買、社區支援農業、社區內生性經濟、內置金融和社會所有制等經濟活動，團結最廣泛的社會進步力量，推動社會經濟的發展！」。臺灣各地雖也有關於合作經濟、社區產業的實踐和發展脈絡，但一直沒有形成一股面向社會的力量，同時向政府倡議或抵抗市場機制的進逼，香港社會經濟聯盟的串連和組織經驗值得我們學習借鏡。從香港臺灣兩地社會經濟的經驗也可以再次看出，這幾年社會企業風潮僅是

新瓶舊酒，尤其在社區工作層次更重要的是把過去的實踐脈絡和經驗找回來並連接上，除了表面上的創新和商業模式之外，更核心的議題是面向國家及市場，作為社會工作者在抵抗新自由主義的策略上，試圖找到主流市場以外的一種新經濟實踐路線。這個路線是可以讓社會工作者與服務對象與廣大的受壓迫的者共同參與，透過持續不斷的經濟實踐達到意識覺醒和自我提昇，透過民主參與、互助合作、協力前進，推動個人和社群經濟生活模式改變的社會運動。

伍、小結

臺灣對社會企業風潮本質性的討論和對話需要更多累積，香港社會經濟聯盟的組織模式值得臺灣借鏡，原住民社會發展的推動除了關注部落的文化與主體，更值得朝團結經濟的方向邁進。社會企業雖然是新瓶舊酒，但其創新多元跨界的態度與企圖，是目前原住民地區社會服務團體需要汲取和學習的重要元素。

在全球氣候變遷、以及資本商業大量開發的常態之下，臺灣原住民部落如何面對全球化的挑戰？從團結經濟的概念及組織經驗，會是很好的取鏡對照，從不同區域部落組織發展的軸心出發：小農復耕、教育文化、互助照顧、社會經濟會是重要的方向，如何從部落獨特環境與貼切的生活需求出發，除了正視部落所面臨的環境與生活挑戰，更是對於這個大社會最有力的回應：我們是有能力不假外力更團結自主的來面對環境與社會變遷，而不是輕易

地就引進財團或營利模式，而且也耐心的貼近土地和文化守護著！

「感謝科技部研究計畫（編號 107-2420-H-259 -013 -MY2）支持本篇文章研究資料的收集」。

（本文作者為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關鍵詞：社會企業、團結經濟、原住民社會工作、社會經濟

📖 參考文獻

- Harvey, David. 2005/2008. 《新自由主義化的空間：邁向不均地理發展理論》。王志弘譯，臺北：群學。
- Wright, E. 2010/2015. 《真實烏托邦》，黃克先譯。臺北：群學。
- 黃盈豪。2014. 《社會工作與泰雅部落的對話：社會工作在泰雅族部落的跨文化經驗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鍾秀梅，2015. 〈以團結經濟抵禦發展主義的歷史考察〉。《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8: 199-217。
- 陳定銘、彭蕙妤(2016)。社會企業經營模式對於原住民部落之效益與影響：以光原與瑪納為例。《國家與社會》，(18)，61-109。
- 鄭勝分(2008)。社會企業：市場、公共政策與公民社會的交叉點。《公共行政學報》，(27)，199-206。
- Amin, A. 2009. Extraordinarily ordinary: working in the social economy. *Social Enterprise Journal*, 5(1): 30-49.
- Chan, K., Kuan, Y., & Wang, S. 2011. Similarities and divergences: Comparison of social enterprises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Social Enterprise Journal*, 7(1): 33-49.
- Chou, Y., Haj-Yahia, M. M., Wang, F. T., & Fu, L. 2006. Social work in Taiwan: A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review.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9(6): 767-778.
- Davidson, C. 2008. *Solidarity economy: Building alternatives for people and planet*. United States: ChangeMaker Publications.
- Defourny J. & Nyssens, M. 2010. Social Enterprise. in K. Hart, J.-L. Laville & D. Defourny, J. & Kim, S. 2011. Emerging models of social enterprise in Eastern Asia: a cross-country analysis. *Social Enterprise Journal*, 7(1): 86-111.
- Eikenberry, A. M., & Kluver, J. D. 2004. The Marketization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Civil Society at Risk?.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4(2): 132-140.
- Ferguson, K.M. 2013. Using the Social Enterprise Intervention(SEI) and Individual Placement and Support(IPS) models to improve employment and clinical outcomes of homeless youth with

- mental illness. *Social work in mental health*, 11(5).
- Global Social Economy Forum, 2016. *Status of Social Economy Development in Seoul – A Case Study of Seoul*. Seoul: GSEF.
- Kerlin, J. A. and Pollack, T. H. 2011. Nonprofit commercial revenue: a replacement for declining government grants and private contributions?. *Th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41(6): 686–704.
- Linton, K.F. 2013 Developing a social enterprise as a social worker. *Administration in Social Work*, 37(5): 458.
- Matsui, N., & Ikemoto, Y. (Eds.). 2015. *Solidarity economy and social business: New models for a new society*. Japan: Springer Verlag, Japan.
- Midgley, J. 1996. Involving Social Work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39(1): 13-25.
- Social Enterprise Charter (2001), What are Social Enterprise?
<http://www.sel.org.uk/socent/index.html>
- Teasdale, S. 2012. Negotiating Tensions: How Do Social Enterprises in the Homelessness Field Balance Social and Commercial Considerations?. *Housing Studies*, 27(4): 514.
- Teasdale, S. 2012. What's in a Name? Making Sense of Social Enterprise Discourses.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27(2): 99-119.
- Warner, R. & Mandiberg, J. 2006. An Update on Affirmative Businesses or Social Firms for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 *PS*, 57(10): 1488-1492.
- Yunus, M., Moingeon, B. & Lehmann-Ortega, L. 2010. Building Social Business Models: Lessons from the Grameen Experience. *Long range planning*, 43(2): 308-325.